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86號

原告 巨佳消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宸茂

被告 聖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偉雲（原名：尤皇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 年度訴字第630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 年9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捌仟零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5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推選尤偉雲（原名：尤皇城）為清算人，據新北市政府以111年5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18036723號函准解散登記，迄未呈報清算人或完結清

算等情，有被告公司公示資料查詢、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卷確認無訛（見不公開卷）。而被告經解散登記，惟須俟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則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法人格現仍存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且依前揭規定，自應以尤偉雲為清算人，即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8,018元，及自延遲付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當庭變更上開聲明為如後所示（詳本判決實體事項原告主張之聲明部分，見本院卷第4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109年10月30日起陸續向其訂購消防設備相關產品，原告均已交貨完成，惟迄至110年8月10日止，被告尚欠818,018元（含稅）之貨款未給付，屢經原告催請付款未果，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18,018元，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1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2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經
03 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防設備相關產品，其已依約出貨
04 完畢，惟被告迄未給付貨款818,018元等情，業據其陳明在
05 卷（見本院卷第42頁），並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客戶對帳單
06 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30號卷，第15至
07 17頁），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及陳述，堪信其主張
0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1
09 8,01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17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
18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無確
19 定期限，而被告業經解散，公司登記地址遭退件，而其法定
20 代理人現設籍於新北○○○○○○○○，現住居所不明，本
21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10日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公示送達
22 予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52項規定，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
23 起經20日發生效力，是該起訴狀於112年7月30日始生送達效
24 力，則原告請求自上開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31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7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
28 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29 保金額准許之。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廖健宏